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晓鸥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子冬、杨敏兰、李国强

2016年6月13日